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小上字第72號

上　訴　人　趙秀琳

被上訴人　　賜維特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張敏倖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 年5 月7 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07 年度壢小字第1665號小額訴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；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上訴不合法之情形，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，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；上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第二審程序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 條第1 項第3 款、第444 條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、第436 條之32第2 項準用第46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提起上訴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8 條規定，以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狀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 條第1 款至第5 款所列情形為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，或其所表明者，顯與上開法條規定不相合時，即難認為已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

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 號判例參照）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

兩造約定貨品買賣總價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元後，上訴人即交付6 張票面金額5 萬元之支票予被上訴人，並以陸續向被上訴人訂購藥品以扣抵。然被上訴人提出對帳單所列藥品單價多有疑義，且有5 份退貨單未入帳，經上訴人多次反應更正後，被上訴人均未改正，致上訴人不得已而向被上訴人解除買賣契約，惟被上訴人拒絕辦理解約結算，反逕提示最後2 紙票面金額共10萬元之支票（下稱系爭支票），並據以提起本件訴訟，顯無理由，爰依法上訴，請求鈞院釐清帳款，將被上訴人溢收部分價款退還上訴人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上訴人之上訴，未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經原審於108 年6 月28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 日內補正上訴聲明，該裁定已於108 年7 月4 日送達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5頁），然上訴人迄未依法補正上訴聲明，其上訴已難認為合法。

㈡又上訴人所提出之前開上訴理由，核均屬事實之主張，及對原審認定事實之指摘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或具體指摘原審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難認上訴狀已具體表明原審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情，而上訴人於提起上訴後，迄今亦已逾20日之期間，未補陳其他理由書於原審或本院，有原審卷宗可按，依上述規定，本院無庸命上訴人補正，上訴人之上訴亦有未表明上訴理由之違法。

㈢綜上，爰認上訴人之上訴不合法，應以予裁定駁回之。

四、末按，法院於小額訴訟程序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費用額，而此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此見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準用同法第436 條之19第1 項之規定可明。查本件上訴人應負擔之第二審訴訟費用確定為1,

500 元，爰裁定如主文第2 項所示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32第1 項、第2 項、第444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36 條之19第1 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曉芳

法　官　謝伊婷

法　官　廖珮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簣濤